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6〕33号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建设方案（2026）》的通知

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作业人员、焊工、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明确2026年度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专委会成员单位、行业协会、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等全链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省特种设备安

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6）》，现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务必将本方案送达至本行业及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代章)

2026年3月16日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建设方案（2026）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在前期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目标，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源头管控、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引导、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公众参与，全面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辨识评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各类安全风险源，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切实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二）建设目标

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各相关方安全风险层面“风险底数清晰可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管控措施全面落实、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应急准备科学充分、防控体系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全省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作业人员、焊工、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三、主要内容

- （一）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见附件1）
- （二）省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2）
- （三）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见附件3）
-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防控（见附件4）
- （五）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风险防控（见附件5）
- （六）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风险防控（见附件6）
- （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7）
- （八）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8）
- （九）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9）
- （十）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10）
- （十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11）

1. 2-3月开展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隐患排查

2. 3-4月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

3. 5-6月开展主体责任排查（见附件11-1）

4. 7-8月开展设备风险排查（见附件11-2）

表1—锅炉

表 2—压力容器

表 3—压力管道

表 4—电梯

表 5—起重机械

表 6—客运索道

表 7—大型游乐设施

表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表 9—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表 10—气瓶充装

5. 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适时）

6.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风险防控（见附件 11-3）

7. 全年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见《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6）》）

四、工作要求

（一）各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要将本方案传达至行业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督促其落实各项风险防控任务。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本方案以各种形式送达辖区涉及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知晓率应达 100%，并将此《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三）各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防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强化重大 风险隐患 防控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由省特检院牵头整合省内外技术资源，开展有规划的以一级承压类企业为主的风险评估，实施风险抄底，探索动态监测机制，加大风险治理，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		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省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制定解决突出问题的方案和举措。一是第三类设备信息治理清零行动。各级安全监察机构集中解决第三类设备问题，保障设备运行合法性；二是上报问题信息处置清零行动。畅通智慧平台风险信息报送通道，完善问题处置机制，推进风险信息四级处置动态清零，保障设备健康运行。三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清零行动。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省局主要排查一级使用单位，市局主要排查二级使用单位，区县局主要排查三级使用单位。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锅炉安全提升行动、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加强承压设备系统性风险管控。深化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治理，提升突发大风等极端天气风险防范能力。
4		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省局主要检查省级许可单位，市局主要检查市级许可单位，区县局重点对景区、机场、地铁、商业综合体、车站、医院、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	强化重大 风险隐患 防控	<p>重点设备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以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使用、检验、检测等全环节、全链条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明令禁止使用锅炉的淘汰退出、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国补”电梯质量安全新规；推进气瓶充装单位追溯体系建设，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推动液化气充装视频接入，逐步实施阳光充装。</p>
6		<p>发挥专委会作用。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一是完成省安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二是联合特种设备专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煤矿特种设备专项排查；开展车用气瓶、液化石油气瓶等充装环节专项检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高楼防火、燃气整治、设备更新改造、目录外游乐设施等安全防范工作。四是建立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p>
7	提升基础 性风险防 控能力	<p>强化专业培训教育服务。省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培育师资力量，结合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监察机构等薄弱环节和需求，常态化的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警示教育、问题咨询、政策解读等活动，着力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和提升人防的能力水平。</p>
8		<p>升级智慧监管平台功能。一是持续完善智慧平台终端应用、值守系统、应急处置、分级分类、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统计查询、两个规定应用、考试培训等功能，全面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全链条、全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二是持续推进智慧平台“三库建设”工作，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单位以及安全监察机构全面应用智慧监管平台。</p>
9		<p>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贯彻实施“两个规定”，落实“两个责任”，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核指导帮扶，严把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质量关。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职工监督员制度试点成果见效，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p>

10	提升基础性风险防控能力	制定全链条风险排查清单。制定八大类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检验、检测等全链条风险排查清单，作为安全监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和相关企业日常自查的依据。
11		强化“内卷式”竞争治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电梯主要部件和安装、维保等平均成本价格公示，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作业流程管控，提升电梯维护智能化水平。
12		开展承压类完整性管理试点。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对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进一步完善检验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压力容器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强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常态化安全监管。
13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	探索数字化应急演练。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在全省客运索道应急联盟基础上，将智慧平台、应急预案、视频监控、应急队伍等进行有效融合，探索特种设备数字化应急处置路径，为提升应急能力奠定基础，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
14		实现应急处置可视化。在前期客运索道视频接入基础上，持续推进大型游乐设施、液化气瓶充装音频、视频接入，为应急处置作好前期准备工作。
15		拓展 96333 应急范围。在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基础上，将全省八大类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统一纳入 96333 应急平台管理，提高救援效率，解决事故信息上报滞后问题。
16		加快应急队伍培育。省风险监测及应急保障中心在前期应急队伍分类管理基础上，探索应急队伍培训、考核机制，以客运索道区域救援联盟为借鉴，建立其他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联盟，提升救援能力。
17		强化应急处突能力。优化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监测与事故预警，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性与准确性。深化常态化舆情监测，全面提升精准研判、快速处置和有效引导能力。建设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实训演练，强化自然灾害与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2

省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风险防控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广泛宣传“两个责任”清单	要将《2026 年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和《2026 年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电子版以各种形式发送涉及的行业特种设备单位，知晓率应达 100%，并将“两个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2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清理“超期未检”特种设备	摸清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从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逐一检查，督促行业使用单位依法管理使用特种设备。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所属行业在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申报检验。
3	强化重大风险隐患防控	发挥专委会作用。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一是完成省安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二是联合特种设备专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煤矿特种设备专项排查；开展车用气瓶、液化石油气瓶等充装环节专项检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校园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高楼防火、燃气整治、设备更新改造、目录外游乐设施等安全防范工作。四是建立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4	全面推进特种设备智慧平台上线应用	督促行业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在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完成特种设备领域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所有单位、人员、设备全部上线应用，形成统一的“单位库、人员库、设备库”。
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意识；加大特种设备相关知识培训力度，强化各自领域内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抓好安全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6	开展应急演练	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3

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强化重大 风险隐患 防控	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第三类设备信息治理清零行动。各级安全监察机构集中解决第三类设备问题，保障设备运行合法性；二是上报问题信息处置清零行动。畅通智慧平台风险信息报送通道，完善问题处置机制，推进风险信息四级处置动态清零，保障设备健康运行。三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清零行动。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市局主要排查二级使用单位，区县局主要排查三级使用单位。
2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锅炉安全提升行动、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加强承压设备系统性风险管控。深化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治理，提升突发大风等极端天气风险防范能力。
3		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市局主要检查市级许可单位，区县局重点对景区、机场、地铁、商业综合体、车站、医院、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		重点设备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以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使用、检验、检测等全环节、全链条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明令禁止使用锅炉的淘汰退出、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国补”电梯质量安全新规；推进气瓶充装单位追溯体系建设，工业氧气瓶保压阀排查整治，推动液化气充装视频接入，逐步实施阳光充装。

5	提升基础性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贯彻实施“两个规定”，落实“两个责任”，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加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监督抽考核指导帮扶，严把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质量关。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职工监督员制度试点成果见效，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6	提升基础性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内卷式”竞争治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电梯主要部件和安装、维保等平均成本价格公示，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作业流程管控，提升电梯维护智能化水平。
7		开展承压类完整性管理试点。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对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进一步完善检验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压力容器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强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常态化安全监管。
8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	探索数字化应急演练。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在全省客运索道应急联盟基础上，将智慧平台、应急预案、视频监控、应急队伍等进行有效融合，探索特种设备数字化应急处置路径，为提升应急能力奠定基础，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
9		实现应急处置可视化。在前期客运索道视频接入基础上，持续推进大型游乐设施、液化气瓶充装音频、视频接入，为应急处置作好前期准备工作。
10		拓展96333应急范围。在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基础上，将全省八大类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统一纳入96333应急平台管理，提高救援效率，解决事故信息上报滞后问题。
11		强化应急处突能力。优化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监测与事故预警，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性与准确性。深化常态化舆情监测，全面提升精准研判、快速处置和有效引导能力。建设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实训演练，强化自然灾害与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法律地位	(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有营业执照或批准文件。	
2	资质管理	(1) 机构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在核准有效期内； (2) 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许可证书； (3) 检验检测项目不得超出核准项目及参数范围； (4)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	
3	人员管理	(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2)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满足核准规则要求且任命文件齐全有效； (3) 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满足相应级别要求，相关人员缴纳社保； (4) 检验检测人员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机构执业注册，未使用无证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p>(5)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p> <p>(6) 检验检测人员变更执业机构时，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说明：资源条件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是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检验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的人员。检验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p>	
4	信息管理系统	<p>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并和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录入所有检验检测人员信息，及时向省平台上传检验检测数据。</p>	
5	场地装备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和设备；</p> <p>(2) 固定办公场所、档案室、图书资料室、仪器设备室、计算机、检验检测数据交换系统、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施齐全；</p> <p>(3) 办公面积和固定资产总值满足要求。</p>	
6	检验设备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和试验手段；</p> <p>(2) 仪器设备品种、数量、精度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p> <p>(3) 仪器设备台账和仪器设备档案齐全；</p> <p>(4) 要求检定的仪器设备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要求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进行校准；</p> <p>(5) 检验设备原值满足要求。</p>	

7	法规标准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2)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为正式出版的现行有效版本；</p> <p>(3)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能方便获得，且处于受控状态。</p>	
8	质量管理体系	<p>(1)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且持续有效运行；</p> <p>(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质量记录等齐全，经过审核批准，在本机构有效实施运行，且处于受控状态；</p> <p>(3) 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配明晰；部门、人员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责任师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p> <p>(4) 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p> <p>(5) 完善检验检测制度与程序，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培训教育。</p>	
9	检验检测	<p>(1) 检验检测工作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2) 能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p> <p>(3) 能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p> <p>(4) 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能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p> <p>(5) 切实发挥技术把关职责，自觉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p> <p>(6) 建有档案库，资料归档及时、齐全。</p> <p>(7) 开展检验检测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p>	

10	廉政纪律	<p>(1) 能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p> <p>(2) 不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3) 不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不吃拿卡要。</p>	
11	提供风险 隐患提示 警示	<p>在日常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中, 应全面了解、掌握所检设备安全状况, 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给企业提供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提示警示服务。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内容要求, 对于不符合的项目告知使用单位, 并上传至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p>	

附件 5

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信用承诺	考试机构应将《承诺书》上网或在本机构公示，定期开展自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和省局公布的项目和范围组织开展考试。	
2	人员、场地 及设备设施	人员配备、考试场地、视频监管系统、设备设施应满足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考试机构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熟悉考试工作流程，考评人员应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租赁协议应完整有效；租赁和自有设备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检验，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	
3	质保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各层次文件应齐全，且能有效运行。实操作业指导书能满足考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4	考核质量	严格按照考核规则要求组织开展考试，不降低、减少考核项目，考试过程资料符合要求，各类存档资料和试件保存完整，录音录像完整清晰。	
5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应急器材齐全有效，定期进行演练。机构内部无安全隐患。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特种设备检验、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考试机构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6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1	发挥协会功能	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功能，积极参与行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诚信建设，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	
2	加强会员管理	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培训教育、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3	积极沟通协调	加强与会员单位、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将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传达会员单位，将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监管部门，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4	技术服务支持	积极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备配齐安全总监、安全员，完善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任保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环节存在的普遍性、共性问题技术指导和教育培训。	
5	解决突出问题	利用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源研究特种设备安全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协助监管部门、会员单位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领域重点、难点等突出问题。	

附件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全面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2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3)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3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并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4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p>(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p> <p>(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p>	
5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p>(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p> <p>(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p>	
6	自主召回	<p>(1)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2) 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p> <p>(3) 已经出厂的特种设备发现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依法及时召回，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7	出厂检查	<p>(1) 随附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文件齐全，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p> <p>(2) 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8	施工告知	<p>(1)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设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2) 竣工后，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p>	
9	鉴定设计文件和生产档案	<p>(1)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2)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p>	

10	实施监督检验	<p>(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车、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验资料齐全；</p> <p>(2) 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11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p>(1)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p> <p>(2) 最近一次鉴定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p>	
12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都应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采购设备应检查验收	<p>(1) 制定采购检查验收制度，记录特种设备来源信息，核查特种设备随附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是否齐全；</p> <p>(2) 检查发现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禁止销售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p>	
5	详细记录销售信息	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准确记录特种设备的销售信息，销售去向清晰，能实现产品追溯。	
6	出租设备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2) 在出租期间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p>	
7	进口特种设备应履行告知义务	<p>(1)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p> <p>(2)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8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都应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全面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2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3)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3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4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5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6	按规范维护保养	(1)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 (2) 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4年以上。采用按需维保模式的要保存相关信息并可查证。	
7	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1)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设区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2) 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8	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9	规范作业人员管理	(1) 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持证上岗； (2) 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2人； (3) 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10	保持电梯安全性能	(1) 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2)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3)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4) 不得擅自调整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并保证其正常有效。	

11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1)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2) 最近一次鉴定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12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都应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全面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2	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3)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4)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3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5	充装前后检查	(1) 建立并落实充装前、充装后的检查与记录制度； (2) 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3) 严禁错装、混装介质。	
6	建立充装档案	(1) 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2) 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3) 为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建立充装档案。	
7	禁止充装事项	(1) 禁止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被修改、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 (2) 不得充装未在充装单位建立档案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8	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	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的数量、充装、检验以及流转进行动态管理。采集生产、监督检验、充装、定期检验等数据并有效储存并对外公示。	

9	设备要求		<p>(1)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p> <p>(2)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p> <p>(3) 所使用安全阀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p> <p>(4)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p> <p>(5) 气瓶充装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p> <p>(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p>
10	充装要求	移动式压力容器	<p>(1)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检查；</p> <p>(2)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式压力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p> <p>(3) 充装前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p> <p>(4)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充装压力等）。</p>
		气瓶	<p>(1)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p> <p>(2)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p> <p>(3) 已充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p> <p>(4) 严禁对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进行充装。</p>
11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都应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

附件 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排查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全面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p>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p> <p>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p> <p>d) 有《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 4.2-4.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p>	
5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p>(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p> <p>(2) 安全管理机构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责;</p> <p>(3) 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p>	
6	建立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p>(1) 制定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记录制度;</p> <p>(2) 制定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p> <p>(3)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 制定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5) 制定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p> <p>(6) 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7) 制定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p> <p>(8) 制定节能管理制度。</p>	
7	办理使用登记	<p>(1) 在特种设备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p> <p>(2) 以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机关。</p>	
8	建立技术档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要求内容,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与节能档案,且档案齐全。	

9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p>(1) 制定涵盖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内容的操作规程；</p> <p>(2) 作业人员经培训后，严格执行。</p>	
10	落实维护保养与检查制度	<p>(1)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p> <p>(2) 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3) 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4)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如实对维护、检查、处理等情况作出记录；</p> <p>(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落实安全责任，并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开展试运行检查和例行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作出记录。</p>	
11	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p>(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维护保养人员发现在用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安全因素或运行不正常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程序向使用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2) 对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p>	
12	及时申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p>在规定期限内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1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p>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结合特种设备使用状况和特点，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鼓励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参考《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p>	

14	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5	及时办理停用手续	（1）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 （2）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16	履行报废义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7	加强达到设计年限的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18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作出演练记录。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企业级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和使用安全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标准化模版下载地址：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官方网站首页-资料下载。	

19	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3)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20	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 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双重预防； (2) 突出巩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承压特种设备的双重预防。	
21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都应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198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表 1—锅炉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锅炉	使用标志	1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符合要求”		
	水（介）质处理 作业人员	3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4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热工仪表未失效或控制电（气）源未中断，可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系统报警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熄火保护装置正常有效		注：黑色字体为重大事故隐患，下同
		6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7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8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9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无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无破裂		
		10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11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节能管理	12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3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表 2—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压力容器	使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符合要求”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3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有效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7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8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9	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有效		
		10	氧舱的接地装置、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有效		
	运行情况	11	固定式压力容器未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12	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表 3—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压力管道	使用标志	1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3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4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有效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7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8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9	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表 4—电梯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电梯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3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合格”		
	安全保护装置	4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5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未被短接，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有效		
		6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8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10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显示信号系统	10	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维保情况	11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	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表 5—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起重机械	使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3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经过首次检验，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不是“不合格”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安全保护装置	5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有效		
		6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有效		
		7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有效		
		8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有效		
		9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有效		
		10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维保情况	11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表 6—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客运索道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吊厢、吊篮、客车门能锁闭或停用		
	检验情况	5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紧急停车开关及安全回路	6	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无缺失或失效，电气系统安全回路发生故障后未采用短接方法继续运营		
	作业人员	7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通信装置	8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9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应急救援	10	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辅机、备用电源能启动运行		
	运行及维保情况	11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表 7—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大型游 乐设施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3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检验情况	4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合格”		
	作业人员	5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安全保护装置	6	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7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无缺失或失效		
		8	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有效		
	应急救援	9	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运行及维保情况	10	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未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11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表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场（厂） 内专用 机动车 辆	使用标志及安全 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悬挂有效牌照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检验情况	4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定期检验结论不是“不合格”		
	作业人员	5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安全装置	6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7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装置有效		
		8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有效		
		9	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有效		
		10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11	车辆后视镜有效		
		12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13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14	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运行及维保情况	15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6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未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表 9—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充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超范围充装，没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 管理	4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6	无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8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9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0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充装 移动式 压力容器 要求	11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2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3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4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未错装介质		

表 10—气瓶充装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气瓶充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超范围充装，没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理	4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6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无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		

	充装气瓶要求	11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2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		
		13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		
		14	未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未错装介质		

附件 11-3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设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机构	<p>(1)要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建设规范和体系指南地方标准要求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下载地址：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官方网站首页-资料下载。</p> <p>(2)设立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双重预防的具体实施工作，明确各小组职责，确保双重预防工作不流于形式。</p>	
2	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知识培训	<p>(1)制定企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培训计划；</p> <p>(2)组织企业员工参加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培训；</p> <p>(3)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p>	
3	对特种设备风险点进行排查	<p>(1)对风险点进行排查确定；</p> <p>(2)对特种设备风险进行分级；</p> <p>(3)开展风险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p>	
4	对特种设备危险源进行辨识	<p>(1)对特种设备危险源进行辨识，编制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p> <p>(2)在危险源辨识中，应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进行辨识，并充分考虑到危险源的根源性质及引发的事故类别和后果。</p>	

5	安全风险评价	<p>(1) 依据企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或准则，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p> <p>(2) 企业对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6	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p>(1) 组织企业相关岗位人员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包括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五个方面；</p> <p>(2) 组织企业员工学习和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7	编制特种设备“一图两清单”	<p>(1) 根据单位特种设备类型、数量、现状、位置、使用年限等绘制出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分布图，用红、橙、黄、蓝四色对风险进行分级；</p> <p>(2) 编制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p> <p>(3) 编制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清单。</p>	
8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制作风险告知卡	<p>(1) 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p> <p>(2) 建立特种设备主要信息（台账）；</p> <p>(3) 建立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清单；</p> <p>(4) 制作特种设备风险告知卡；</p> <p>(5)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9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p>(1) 落实隐患排查的主体责任，制定排查计划和措施要求；</p> <p>(2) 明确隐患排查内容，类型；</p> <p>(3) 确定隐患排查级别和频次。</p>	
10	对隐患整改进行复查验收	<p>(1) 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整改中不发生事故；</p> <p>(2)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并限定时限；</p> <p>(3) 对隐患整改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隐患要求继续进行整改。</p>	

1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p>安全管理制度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基础和保障，应建立以下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3)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信息档案制度； (6) “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考核奖惩办法； (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8)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9) 外委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2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期进行修订； (2) 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做出记录，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3	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2) 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并按要求取得A证； (3) 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14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到位； (2) 应急救援单位明确医疗救护、消防、道路、市政、公安联系电话真实有效。 (3) 应急救援器材放置醒目。 	

15	规范移装或超期使用的特种设备程序	<p>(1)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按法规要求进行检验评估并重新进行登记;</p> <p>(2)对移装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变更;</p> <p>(3)对简单压力容器,常压锅炉等设备进行日常检查。</p>	
16	双重预防报告或应急预案评审报备	<p>(1)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报告或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专家评审、修订;</p> <p>(2)报告及应急预案评审通过后,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备案。</p>	
17	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p>(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改进工作制度;</p> <p>(2)每年至少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p> <p>(3)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人员等重大变更,及时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及四色平面分布图;</p> <p>(4)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18	双重预防文件和信息化管理	<p>(1)完整保存体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涉及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时,其辨识、评价、整改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改进记录和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p> <p>(2)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管理要求,在完成单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础上,做好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监管信息系统、监管平台的对接接入。</p>	

